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家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01
電子信箱：cylial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局參照指引內容規劃適用於貴轄之防治計畫，及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調整病例群聚定義為「『出現2例確定病例』，且其居住地/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150公尺，.....」，並併同修正病例群聚之防治工作重點。
- (二)於擴大疫情調查之備註項下增加「對於NS1快篩陰性之無症狀接觸者，經評估有需要者，得採集血液檢體送驗，並需視實驗室檢驗量能調整」。
- (三)於平時防治措施章節項下增加高風險場域包括工業區及工廠、農園等應透過跨局處合作，於平時依相關計畫辦理，以及建立聯繫管道，加強孳生源清除宣導，並於疫情發生時配合造冊等事宜；同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「產業園區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」，貴府可參依內容輔導工業區及工廠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

(四)於醫療院所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項下，重申凡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者「即應通報」，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，NS1快速檢驗費用由公費支付。

(五)增加可衛教民眾自製居家蚊子誘殺桶，以掌握家中病媒蚊活動情形，做好孳生源清除。

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
